

##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处罚“双公示”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污水，乱扔动物尸体，随意焚烧树叶、垃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临街施工场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未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依法规定义务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外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未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忻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综合业务科	行政处罚	违法处置 简易程序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九十条</p> <p>《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7 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p>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